

证券代码：688123

证券简称：聚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聚辰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聚辰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后附的财务报表（包括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4年1-3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-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批准《聚辰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报出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聚辰股份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董事会批准实施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，强化市场竞争力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稳定股价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，以 27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.6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，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注册资本做出变更，并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同步做出修订。

同时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董事会决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

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做出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、修订、解释和批准实施权限的归属由股东大会调整为董事会。

此外，考虑到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主要条款已整合纳入到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为更好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效率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废止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